

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

蔡宗珍大法官提出

吳陳鐸大法官加入

林俊益大法官加入

張瓊文大法官加入

本席對本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部分敬表同意，惟不贊同將第三項內容列為主文，爰簡述部分不同意見理由如下。

一、法院裁判主文應針對訴訟標的為之，憲法法庭所為憲法裁判亦不例外；非針對訴訟標的所為主文決定，有構成訴外裁判之虞

基於司法權之被動性，法院審判權之行使係本於不告不理原則，案件經合法起訴（聲請），法院始得就當事人爭議所在之訴訟標的為審理，並作成裁判以終結訴訟程序，是法院審判程序係以訴訟標的為中心，而裁判主文正是法院對訴訟標的所為之決定，乃裁判之核心所在；裁判之各種效力亦均依主文而生。凡非屬訴訟標的範圍內之事項，法院若作成裁判主文者，即違反不告不理原則，應屬訴外裁判。

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之憲法訴訟法，明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審理各類憲法審查案件，乃我國憲法審查制度之新里程碑，其關鍵性變革即在於大法官審理案件「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，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方式，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之憲法法庭運作模式，並以裁判方式宣告審理結果」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參照）。憲法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並明定憲法法庭所為之判決應作成判決

書，記載包括主文在內之法定事項，此規定並於裁定準用之。由此可知，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，係以裁判方式行使職權，而主文即是憲法法庭對各類憲法訴訟聲請案訴訟標的之決定。裁判化及法庭化之憲法法庭，其所為裁判自應遵循司法審判權行使法則，不得違反不告不理原則，而為訴外裁判。此與舊制下，大法官以會議形式為憲法審查，並採解釋文方式作成憲法解釋之模式截然不同。

二、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內容屬立法政策建議，將之納為主文，有訴外裁判之嫌，亦混淆裁判主文之意義

本判決合併審理之 8 件聲請案中，3 件為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其餘 5 件則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（舊制下之聲請解釋案件），其所聲請並為本庭所受理審查標的，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有關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之規定，本庭並就此作成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決定。惟主文第三項部分，係以上開規定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有過度僵化之虞為由，明示「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，例如……」，核其意旨，僅屬憲法法庭於本案爭議之外，針對「有關機關」所為之立法政策建議，其並非本庭審查標的（即訴訟標的），亦無涉上開規定法定刑規定之違憲審查問題。憲法法庭就此等審查標的以外事項於判決理由中附予敘明，固尚無可厚非，然卻不應將之列入主文，徒增訴外裁判之慮。即使舊制時期非屬裁判體例之司法院解釋，亦幾未見有將立法政策建議列入解釋文者。況憲法法庭有關立法政策之建議，亦不因其列入裁判主文而即對有關機關產生任何拘束力。